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9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10月15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已于2025年10月15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具体情况

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7.88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 1. 预留授予日：2025年8月27日
- 2. 预留授予数量：100.00万股
- 3. 授予人数：14人
- 4. 授予价格：7.88元/股
-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杨德平等14人		100.00	12.05%	0.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二)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三)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情形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首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首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情况

2025年9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15Z003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9月16日止，公司已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0股。已收到1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资本总额7,880,000元已全部缴存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此外，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行权有关的验资费用为人民币30,000.00元（不含税），扣除验资费用后本次限制性股票行权资金净额为7,85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6,850,000.00元。

本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70,577,504元，股本人民币539,170,563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11月1日出具容诚验字[2024]215Z0044号《验资报告》。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9月16日期间，“华翔转债”累计转股68,593,090.00股，进行了股权登记，上述事项截至2025年9月16日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截至2025年9月1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40,170,563元，累计股本人民币540,170,563元。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00.0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5日。

五、授予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71,846	1,000,000	34,971,8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5,987,157	-	505,987,157
总计	339,170,563	1,000,000	340,170,563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近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8月27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初余额(万元)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00.00	960.00	240.00	560.00	160.0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号）。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国光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园林”）、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农化”）收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公司、国光园林、国光农化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公司5,000万元，国光园林5,000万元，国光农化5,000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固定收益率为1.00%/年，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上海金上下午基准价）波动变化情况挂钩，浮动收益率为0.75%/年或0%/年

5.产品起息日（成立日）：2025年10月11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10月31日

7.产品收益计算期：20天

8.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整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状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存款产品。兴业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其收益与存款利率相比不稳定且并不保障。兴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最差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

2.兴业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早偿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数据采

源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办理相关自有资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客户日常运营的影响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64,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5,000万元），其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49,000万元。

公司现有未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人民币合计15,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等，详细情况如下表：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天	2025.10.11	2025.10.31	1.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光园林、国光农资分别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金风沙特提供担保